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海纳天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博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法兰克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 44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标的公司”）99.85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发布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谨慎自查，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该期间创业板指数以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发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首次发布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4 月 7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62.53	40.04	-35.97%
创业板指数（399102.SZ）	3,032.96	2,406.05	-20.67%
申万消费电子零部件及组装指数 (850854.SL)	5,142.54	3,886.96	-24.4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5.3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1.55%

公司股价在首次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为-35.97%；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5.30%；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1.55%。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

首次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发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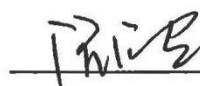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敏



温 波



宋 平

